

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補申請注意事項

本注意事項配合文化部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，於相關辦法正式施行前，臺灣已出版且未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之出版品，得依本注意事項，向國家圖書館書號中心補申請書號。

一、受理期限

自民國 110 年 1 月起（註 1）。

二、申請範圍

1. 符合「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申請作業原則」及「ISBN 編號準則」適用範圍之圖書。
2. 出版日期為民國 61 年起至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稅政策施行日(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)前，臺灣已出版且未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之圖書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圖書出版者：由原圖書出版者提出申請。
2. 圖書銷售業者：原出版業者已歇業或解散時方可代補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填寫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：
 - (1) 國際標準書號補申請單。
 - (2) 檢附原書之書名頁、版權頁、目次、部分內文影本及圖書外觀之清晰圖片。同時申請及送存（註 2），僅需提供申請表及原書一併申請，上述附件可省略。
 - (3) 出版者首次申請，一併填寫「出版者識別號資料申請單」。
 - (4) 由圖書銷售業者提出申請時，需另提供出版者已歇業或解散證明或切結書。
2. 申請途徑：
 - (1) 線上 (2) E-mail (3) 傳真 (4) 郵寄 (5) 臨櫃
3. 作業時間：申請資料完備且經審核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編配書號。

註 1：取得補申請書號者，得於文化部規定期限內(110 年 5 月 31 日以前)，洽該部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tax.moc.gov.tw>。

註 2：申請書號且同時送存之圖書，於書號編配後，圖書依送存程序移送典藏。